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陳政隆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50008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008936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書函以，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、病假（含生理假）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，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5年12月2日部銓二字第1054164645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、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，除依規定日期給假等情形，俸給照常支給外，係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俸給；又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，應按日扣除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。

三、另依銓敘部68年7月31日68台楷典三字第24044號函及76年1月7日76台華典三字第71135號函規定，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1日僅有半日者，尚無扣除俸（薪）給之規定；曠職未滿1日者，得以時為計算單位，累計滿8小時為曠職1日，再予扣薪。

四、綜上，以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、病假，自不應支給俸

HS 6\_人事105/12/13 07: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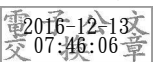


1050007672

有附件

給之性質相同，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，按日扣除俸給。又依前開銓敘部函釋之精神，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、病假合併計算後，係以時為計算單位，累計達8小時，再予扣除俸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裝

訂



線